##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 内容如下:

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,对《浙江 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 内容对照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四十六条	第四十六条
	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	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
	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选举和更换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	(一)选举和更换 <b>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</b>
	的报酬事项;	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;
	(二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	(二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	(三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	(三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
	弥补亏损方案;	弥补亏损方案;
	(四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	(四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
	出决议;	出决议;
	(五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	(五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	(六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	(六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
	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	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	(七)修改本章程;	(七)修改本章程;
	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	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
	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	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

	(九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	(九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
	的担保事项:	的担保事项:
	(十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	(十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
	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	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
	0%的事项:	0%的事项;
	0%的争项;   (十一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
	项;	项;
	(十二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	(十二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
	计划;	计划;
	(十三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	(十三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	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	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
	他事项。	他事项。
	 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	 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
	   券作出决议。	作出决议。
		, , , ,
2	第一百零六条	第一百零六条
_	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	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<b>非由职工代表担任</b>
	日解任生效。	<b>的</b> 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	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	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
	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	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	第一百零九条	第一百零九条
3	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	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
	其中独立董事4名,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	其中独立董事4名, <b>职工代表董事1名</b> ,
	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
	   选举产生。	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第一百三十四条	第一百三十四条
4	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	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
	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2名	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2名
	,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	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
	人。	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
		选举产生。
	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	
	委员会成员。 	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
		委员会成员。
5	一百三十七条	一百三十七条
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
	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,依照本章程和董	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,依照本章程和董
	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专门委员会的提案	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专门委员会的提案
	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	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
	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,提名委员会成员 为3名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; 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,提名委员会成员 为4名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; 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丨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,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同时,公司董事 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涉及的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 事宜, 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